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名称：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采购**

**项目编制号：[230001]SC[YQ]20240004**

**第一章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受邀供应商参加投标。

第1、2、3包服装类投标邀请供应商名单（共13家）：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总公司、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4包鞋类投标邀请供应商名单（共5家）：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猴集团威海鞋业有限公司、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乔耐鞋业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1618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YQ]20240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项）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4,475,645.00 |
| 2 | 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4,860,856.00 |
| 3 | 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4,102,411.00 |
| 4 | 单皮鞋、棉皮鞋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951,571.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分包号** | **特定资格要求** |
| 1 | 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春秋执勤服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具备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不具备，必须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内具备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生产资质的1家企业生产，并签订委托协议，提供委托协议、生产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单皮鞋、棉皮鞋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

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 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

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

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曲梦璇 联系方式： 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 甄琦 电话： 82794627或0451-85975649

采购单位联系人： 甄琦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82794627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

联系人： 曲梦璇

联系电话： 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2．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7号

联系人： 甄琦

联系电话： 8279462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分包情况 | 共4包 |
| 2 | 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方法 |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包1：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2：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3：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4：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 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 ）的投标保证金”。 |
| 16 | 电子招投标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 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 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
| 1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总价  合同包2:总价  合同包3:总价  合同包4:总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其他 | 无 |
| 2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

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 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选 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

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

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

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黑 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

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

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

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

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

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7.2开标前1天（具体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编号封存，样品本身及包装上不得有体现供应商（生产商）的标识、标记，否则按无样品处理。样品品类和数量要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品类不符、多送或少送按无样品处理。为严格执行监督程序，其它时间送达不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样衣人员要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比对依据；其余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退还。**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2）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

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

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 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

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

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

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

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

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

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含)，对小微企

业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70%以上(含)。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

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 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

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

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  容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元  )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规定，为黑龙江省13个地市的158家中基层法院（最远的漠河法院距哈尔滨超过1100公里）采购司法警察服装服饰。中标供应商负责到158家法院及农垦、林区、铁路法院辖区66个派出人民法庭量体后，根据公安部警察服装服饰制作标准制作，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158家法院及农垦、林区、铁路法院辖区66个派出人民法庭。量体及配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样品（演示）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开标前1天（具体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编号封存，样品本身及包装上不得有体现供应商（生产商）的标识、标记，否则按无样品处理。样品品类和数量要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品类不符、多送或少送按无样品处理。为严格执行监督程序，其它时间送达不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样衣人员要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比对依据；其余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退还。

**合同包1：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含量体）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各中基层法院（含农、林、铁法院下辖派出人民法庭）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如下:  1期:支付100%。一次性付款, 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制作完成后，采购人到供应商制作现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期：抽样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并完成售后服务，由各中基层法院进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手续。  3期：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到部分中基层法院抽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以保函形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内。 |
| 其他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密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  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包括：采购人所  有单位人员数量及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  **禁止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标的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果违反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制服 | 春秋常服 | 套 | 3,163 | 478.00 | 1,511,914.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1-1 |
| 2 |  | 制服 | 夏作训服 | 套 | 3,163 | 187.00 | 591,481.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1-2 |
| 3 |  | 制服 | 冬作训服 | 套 | 3,163 | 205.00 | 648,415.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1-3 |
| 4 |  | 制服 | 冬执勤服 | 套 | 3,163 | 545.00 | 1,723,835.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1-4 |

附表**1 -1** ：春秋常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男春秋常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女春秋常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提供男春秋常服样品1套，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打分使用，规格尺寸：上衣175/96B，裤子175/86B。 |
|  | 4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1 -2** ：夏作训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男夏训练服、女夏训练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1 -3** ：冬作训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男冬训练服、女冬训练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1 -4** ：冬执勤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男冬执勤服、女冬执勤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67－2009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男高级警官冬执勤服、女高级警官冬执勤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冬执勤服、高级警官冬执勤服男女款具体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2：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含量体）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各中基层法院（含农、林、铁法院下辖派出人民法庭）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如下:  1期:支付100%。一次性付款, 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制作完成后，采购人到供应商制作现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期：抽样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并完成售后服务，由各中基层法院进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手续。  3期：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到部分中基层法院抽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以保函形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内。 |
| 其他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密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  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包括：采购人所  有单位人员数量及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  **禁止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标的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果违反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制服 | 制式衬衫 | 件 | 3,163 | 128.00 | 404,864.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1 |
| 2 |  | 制服 | 内穿衬衫 | 件 | 9,489 | 110.00 | 1,043,79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2 |
| 3 |  | 制服 | 多功能服 | 套 | 3,163 | 526.00 | 1,663,738.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3 |
| 4 |  | 制服 | 夏执勤服 | 件 | 6,326 | 123.00 | 778,098.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4 |
| 5 |  | 制服 | 单裤 | 条 | 5,590 | 157.00 | 877,63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5 |
| 6 |  | 制服 | 裙子 | 条 | 736 | 126.00 | 92,736.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2-6 |

附表**2-1** ：制式衬衫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 4 | 面、里料：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2-2** ：内穿衬衫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提供男衬衣（浅蓝色）样品1件，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打分使用，规格尺寸：175/96B。 |
|  | 4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 5 | 面、里料：聚酯纤维48%、棉40%、莱赛尔12%。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2-3** ：多功能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男多功能服、女多功能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2-4** ：夏执勤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男夏执勤短袖衬衣（浅蓝色）、男高级警官夏执勤短袖衬衣（漂白色）、女夏执勤短袖衬衣（浅蓝色）、女高级警官夏执勤短袖衬衣（漂白色））。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各款式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 4 | 面、里料：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2-5** ：单裤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男单裤、女单裤）。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2-6** ：裙子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7—2009 警服 裙子》。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3：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含量体）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各中基层法院（含农、林、铁法院下辖派出人民法庭）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如下:  1期:支付100%。一次性付款, 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制作完成后，采购人到供应商制作现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期：抽样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并完成售后服务，由各中基层法院进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手续。  3期：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到部分中基层法院抽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以保函形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内。 |
| 其他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密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  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包括：采购人所  有单位人员数量及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  **禁止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标的分包、转包给第三方（警帽类产品如委托第三方生产，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文件委托协议确定的生产商以外的第三方），如果违反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制服 | 春秋执勤服 | 套 | 9,489 | 400.00 | 3,795,6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3-1 |
| 2 |  | 被服附件 | 大檐帽 | 顶 | 2,427 | 52 | 126,204.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3-2 |
| 3 |  | 被服附件 | 卷檐帽 | 顶 | 736 | 52 | 38,272.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3-3 |
| 4 |  | 被服附件 | 警便帽 | 顶 | 3,163 | 27 | 85,401.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3-4 |
| 5 |  | 被服附件 | 作训帽 | 顶 | 3,163 | 18 | 56,934.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3-5 |

附表**3-1** ：春秋执勤服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非带袢式春秋执勤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  | 3 | 提供男春秋执勤服样品1套，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打分使用，规格尺寸：上衣175/96B，裤子175/86B。 |
|  | 4 | 春秋执勤服、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男女款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3-2** ：大檐帽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  | 3 | 各尺码具体数量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3-3** ：卷檐帽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19-2010 警帽 女布帽》。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  | 3 | 各尺码具体数量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3-4** ：警便帽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帽 战训帽》（试行稿），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80Nm/2×80Nm/2,质量：200g/㎡。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  | 3 | 提供样品1顶，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打分使用，规格尺寸：58号。 |
|  | 4 | 各尺码具体数量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3-5** ：作训帽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22-2010 警帽 便帽》，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棉35%,涤65%，执行GA447-2009标准。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  | 3 | 各尺码具体数量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4：单皮鞋、棉皮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含调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各中基层法院（含农、林、铁法院下辖派出人民法庭）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如下:  1期:支付100%。一次性付款, 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全省各中基层法院，采购人从部分中基层法院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期：抽样检测合格，且供应商完成售后服务后，由各中基层法院进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手续。  3期：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以保函形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内。 |
| 其他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密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  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包括：采购人所  有单位人员数量及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  **禁止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标的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果违反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鞋、靴及附件 | 单皮鞋 | 双 | 3,163 | 276.00 | 872,988.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4-1 |
| 2 |  | 鞋、靴及附件 | 棉皮鞋 | 双 | 3,163 | 341.00 | 1,078,583.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4-2 |

附表**4-1** ：单皮鞋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09—2021警鞋 男单皮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10—2021警鞋 女单皮鞋》。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男女款数量、鞋号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4-2** ：棉皮鞋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11—2021警鞋 男棉皮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12—2021警鞋 女棉皮鞋》。 |
| ★ | 2 | 提供所投产品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一次性检测的完整、有效检测报告。 |
|  | 3 | 提供女棉皮鞋样品1双，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打分使用，鞋号：240。 |
|  | 4 | 男女款数量、鞋号以量体时统计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

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 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 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

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

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

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

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

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

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全省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服饰采购项目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全省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服饰采购项目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全省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服饰采购项目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全省中基层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服饰采购项目合同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 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

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

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

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 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 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 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 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像**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2：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像**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3：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像**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4：单皮鞋、棉皮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像**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

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 .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

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 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 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信用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2、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合同包2：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信用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2、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合同包3：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信用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2、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春秋执勤服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具备大檐帽、卷沿帽、警便帽、作训帽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不具备，必须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内具备大檐帽、卷沿帽、警便帽、作训帽生产资质的1家企业生产，并签订委托协议，提供委托协议、生产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合同包4：单皮鞋、棉皮鞋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信用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2、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的生产企业，且具备单皮鞋、棉皮鞋的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种的预算单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等文件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合同包2：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合同包3：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合同包4：单皮鞋、棉皮鞋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冬执勤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分 | |
|  | 检测报告评分（20.0分） | 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项全部检测合格且无任何缺陷的得20分，检测结论合格但有缺陷的，轻缺陷每处扣1分，重缺陷（或技术参数检测“不符合”）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总体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该检测报告得0分。** |
| 样品评分（30.0分） | 依据技术标准GA261－2009从以下15个方面对样品进行评价，无缺陷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轻缺陷扣1分，一项重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公安部标样、制作工艺、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一、规格尺寸及颜色：  1、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满足技术标准要求，表面各部件颜色一致、上下衣颜色一致。  二、缝制质量：  2、各部位缝纫针距满足技术标准要求；扣眼美观，规整，牢固，不偏歪。  三、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3、领子面里平服, 抱脖, 领口圆顺, 领外口服帖, 领尖不反翘；  4、驳头串口顺直,驳口圆顺、服帖, 自然翻转, 左右驳头宽窄一致不翻翘、领嘴大小一致；  5、前身胸部挺括, 里、面、衬服帖；  6、口袋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 袋盖服帖不反翘；  7、后身背部平服顺直, 贴身不上吊, 后领窝不起臃；  8、肩部饱满, 肩缝顺直不后甩, 肩袢端正, 左右对称；  9、绱袖圆顺, 吃势均匀, 两袖前后、长短一致, 袖山无塌陷、无斜绺, 袖根无起臃、不上吊, 袖底缝不外翻；  10、裤腰里、面、衬平服, 成型挺括、规整, 腰口平服顺直无抽皱, 带袢位置准确左右对称；  11、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  12、裆缝顺直、熨烫平实；  13、裤腿烫迹线顺直平挺、长短一致、左右对称, 无开步；  14、脚口熨烫平实, 顺直、平齐, 无起吊。  四、标志：  15、标志端正、清晰可辨认，检验章字迹清晰、不沾色。 |
| 商务部分 | 供货期承诺(2.0分) | 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调换服务。如投标人能提前履约，承诺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调换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情况（针对黑龙江省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配备（3人以上）、响应时间（3小时以内）、响应程度（3天以内解决问题）、调换方案（对不合体服装返修调换）等内容，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6.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等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调换时间承诺（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此次所投产品调换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7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14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调换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供应商收到各市、县（区）单位统一寄送的调换通知及所需调换的产品的当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将调换好的产品寄出给各市、县（区）单位的时间止，即为调换到位时间。** |
| 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 (2.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包括应急生产保障响应及实施方案，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内容有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业绩(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服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发票，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提供供货明细证明材料，一个合同多个产品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合同包2：制式衬衫、内穿衬衫、多功能服、夏执勤服、单裤、裙子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分 | |
|  | 检测报告评分（20.0分） | 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项全部检测合格且无任何缺陷的得20分，检测结论合格但有缺陷的，轻缺陷每处扣1分，重缺陷（或技术参数检测“不符合”）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总体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该检测报告得0分。** |
| 样品评分（30.0分） | 依据技术标准GA254－2022从以下10个方面对样品进行评价，无缺陷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轻缺陷扣2分，一项重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公安部标样、制作工艺、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整体外观：样衣与本项目要求的服装样式一致；  2、颜色：颜色均匀、无色差、无异味、不掉色；  3、面料：手感舒适、圆顺平服、不粗糙；  4、尺寸：规格尺寸、极限偏差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5、外观疵点：面料外观疵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6、针距：各种缝纫针距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7、整烫：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熨烫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  8、胸围、胸袋、领子、袖子、袖头等处平服；  9、底摆与腰口位置平服、圆顺、顺直无抽皱；  10、刺绣针脚齐整齐，不存在漏底等问题。 |
| 商务部分 | 供货期承诺(2.0分) | 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调换服务。如投标人能提前履约，承诺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调换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情况（针对黑龙江省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配备（3人以上）、响应时间（3小时以内）、响应程度（3天以内解决问题）、调换方案（对不合体服装返修调换）等内容，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6.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等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调换时间承诺（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此次所投产品调换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7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14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调换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供应商收到各市、县（区）单位统一寄送的调换通知及所需调换的产品的当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将调换好的产品寄出给各市、县（区）单位的时间止，即为调换到位时间。** |
| 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 (2.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包括应急生产保障响应及实施方案，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内容有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业绩(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服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发票，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提供供货明细证明材料，一个合同多个产品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合同包3：春秋执勤服、大檐帽、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分 | |
|  | 检测报告评分（20.0分） | 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项全部检测合格且无任何缺陷的得20分，检测结论合格但有缺陷的，轻缺陷每处扣1分，重缺陷（或技术参数检测“不符合”）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总体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该检测报告得0分。** |
| 春秋执勤服样品评分（20.0分） | 依据技术标准GA563-2009从以下10个方面对样品进行评价，无缺陷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轻缺陷扣1分，一项重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公安部标样、制作工艺、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整体外观：样衣与本项目要求的服装样式一致；  2、颜色：颜色均匀、无色差、无异味、不掉色；  3、面料：手感舒适、圆顺平服、不粗糙；  4、尺寸：规格尺寸、极限偏差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5、外观疵点：面料外观疵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6、上衣、裤子左右各部位对称，无互差，扣眼锁眼线迹整齐、开眼不起毛、扣子牢固；  7、整烫：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熨烫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  8、胸围、胸袋、领子、袖子、袖头等处平服；  9、底摆与腰口位置平服、圆顺、顺直无抽皱；  10、刺绣针脚齐整齐，不存在漏底等问题。 |
| 警便帽（战训帽）样品评分（10.0分） | 依据《警帽 战训帽》（试行稿），从以下方面对样品进行评价，无缺陷的得满分，每项有轻缺陷扣1分、有重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公安部标样、制作工艺、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规格尺寸极限偏差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 整体外观成型规整、圆顺挺括、左右对称，整洁美观、无残疵、线头、污渍。 3.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上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脱线、连根线头等，底线不外露，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 4. 帽徽丝织版面饱满、平展、清洁，图案清晰、规整。 5. 帽徽锁边连续、规整，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正面无线头。 |
| 商务部分 | 供货期承诺(2.0分) | 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调换服务。如投标人能提前履约，承诺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调换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情况（针对黑龙江省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配备（3人以上）、响应时间（3小时以内）、响应程度（3天以内解决问题）、调换方案（对不合体服装返修调换）等内容，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6.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等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调换时间承诺（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此次所投产品调换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7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单批调换数量＞50套（件）的，在14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调换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供应商收到各市、县（区）单位统一寄送的调换通知及所需调换的产品的当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将调换好的产品寄出给各市、县（区）单位的时间止，即为调换到位时间。** |
| 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 (2.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包括应急生产保障响应及实施方案，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内容有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业绩(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服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发票，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提供供货明细证明材料，一个合同多个产品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合同包4：单皮鞋、棉皮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分 | |
|  | 检测报告评分（20.0分） | 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项全部检测合格且无任何缺陷的得20分，检测结论合格但有缺陷的，轻缺陷每处扣1分，重缺陷（或技术参数检测“不符合”）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总体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该检测报告得0分。** |
| 样品评分（30.0分） | **依据GA312—2021标准，从以下方面对样品进行评价：**   1. **外观要求：** 2. 造型美观、线条流畅，鞋面、鞋里无破损。 3.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 4. 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基本一致。 5. **缝制质量要求：**   1、缝线：缝线规整平顺，缝帮无裂口、无针眼，缝线无断线、翻线、跳线等现象。  2、鞋面、鞋里：无皱褶，无明显皮伤，无线头、无脱纱、脱色现象。  3、鞋眼等配件无松动、掉漆、生锈现象。  **三、成鞋要求：**  1、成鞋帮面内里干净整洁、无胶污，各部位尺寸一致，各部件无错位、歪斜现象。   1. 内垫整洁、平顺、无污渍。帮底结合牢固，大底无漏胶、溢胶现象。 2. 无明显刺激性异味。 3. 前帮长、后帮高、拉链长等尺寸符合技术标准。   **以上评审项目满分30分，每项有轻缺陷扣2分、有重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公安部标样、制作工艺、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供货期承诺(2.0分) | 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调换服务。如投标人能提前履约，承诺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调换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情况（针对黑龙江省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配备（3人以上）、响应时间（3小时以内）、响应程度（3天以内解决问题）、备品备件（至少有5%存货）等内容，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6.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等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调换时间承诺（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此次所投产品调换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单批调换数量≤50双的，在7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单批调换数量＞50双的，在14个日历日内调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调换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供应商收到各市、县（区）单位统一寄送的调换通知及所需调换的产品的当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将调换好的产品寄出给各市、县（区）单位的时间止，即为调换到位时间。** |
| 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 (2.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生产保障响应方案，包括应急生产保障响应及实施方案，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内容有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内容描述不全面、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业绩(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发票，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提供供货明细证明材料，一个合同多个产品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SC[YQ]2024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资格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五、技术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

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 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 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 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 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

实在▢中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 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 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2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 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 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人，营业收入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

万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 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 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 容为准。

格式十：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_\_\_\_\_\_\_\_\_\_\_\_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 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_\_\_\_\_\_\_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